

新泰國小資訊設備/軟體攜出授權單

攜出授權單編號：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攜出保管人：

攜出存放地點：

資訊設備/軟體名稱：

資訊設備/軟體財產編號：

攜出用途：

預定攜出期限：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預定攜出單位/人員：

備註：1. 攜出人對攜出財物應盡保管之責，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。
2. 攜出期滿，所方得依財產清單逐項點收，如有損壞或短少時，由攜出人負責維修或賠償。
3. 攜出人歸還訊設備/軟體時，請務必於設備進出紀錄表簽章，如無簽章紀錄視同尚未歸還。

經辦人	校長